|  |
| --- |
| 渝璧山城管罚决字〔2025〕第000003-1号 |
| 序号 | 渝璧山城管罚决字〔2025〕第000003-1号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重庆万卡之家物流有限公司 |
| 行政相对人代码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500227MA6134NM2B |
| 工商注册号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税务登记 |  |
| 事业单位证书 |  |
| 社会组织登记 |  |
| 法人 | 法定代表人 | 刘\* |
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|  |
| 自然人 | 证件类型 |  |
| 证件号码 | 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渝璧山城管罚决字〔2025〕第000003-1号 |
| 违法行为类型 | 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第一款 |
| 违法事实 | 重庆万卡之家物流有限公司在重庆市璧山区福禄镇华福街（太和场）处因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给予警告，罚款 |
| 处罚依据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“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建设单位、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；”的规定 |
| 处罚类别 | 警告，罚款 |
| 处罚内容 | 重庆万卡之家物流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9时24分，在重庆市璧山区福禄镇华福街（太和场）处因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，依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“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建设单位、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；”的规定 |
| 罚款金额 | 0.75万元 |
|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|  |
|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|  |
| 处罚决定日期 | 2025年7月4日 |
| 处罚有效期 | 2025年7月19日 |
| 公示截止期 | 2026年7月4日 |
| 处罚机关 | 重庆市璧山区城市管理局 |
|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115002277094554590 |
| 数据来源单位 | 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1150022700934474XW |
| 备注 |  |